

《拔尖创新人才评价指标》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标准起草组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一、立项时间及起草过程

（一）立项时间

《拔尖创新人才评价指标》是中国教育发展战略学会 2024 年度团体标准计划项目（项目编号 CSEDS 2024001），立项批复文号是战略会团标[2024]1 号。2024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一次立项论证会，未通过；2024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二次立项论证会，2024 年 2 月 26 日，立项批复正式下达。

（二）起草过程

根据《中国教育发展战略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本标准已完成草案稿和征求意见稿的编制工作，编制过程如表 1 所示：

表 1: 标准研制过程一览表

阶段	时间	工作内容或成果
预研阶段	2023 年 11 月 3 日	赴北京八十中调研由北京中科心研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的拔尖创新人才协同培养服务项目
	2023 年 12 月 21 日	赴 山西太原与出席2023拔尖创新人才协同培养学术论坛的高校招生办主任和高中校长交流
	2024 年 1 月 13 日	召开拔尖创新人才培育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研讨会听取寸草春晖(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立项陈述（专家评审未通过）
	2024 年 1 月 27 日	牵头单位调整：北京师范大学认知神经科学与学习国家重点实验室牵头申报《拔尖创新人才测评服务指南》团标计划
	2024 年 2 月 9 日	拔尖创新人才测评服务指南立项在线评审通过
起草阶段	2024 年 2 月 26 日	立项文件上报，立项批复正式下达
	2024 年 2 月 28 日	工作组吸纳国家标准技术审评中心专家指导
	2024 年 3 月 10 日	完成《拔尖创新人才测评指南》形成标准草案1.0

	2024年4月25日	在湖北武汉举办的第二届拔尖创新人才协同培养学术论坛上正式启动《拔尖创新人才测评服务指南》团体标准编制工作。
	2024年5月30日	国家标准技术审评中心专家参与，将《拔尖创新人才测评服务指南》修改成为《拔尖创新人才测评服务评价规范》标准草案2.0
	2024年6月30日	完善《拔尖创新人才测评服务评价规范》标准草案3.0
	2024年8月23日	召开专家评审会，通过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发布《拔尖创新人才测评服务评价规范》(征求意见稿)
	2024年11月1日	GB/T 30663-2024 《人才测评服务规范》颁布实施，为避免与国家标准冲突，对于《拔尖创新人才测评服务评价规范》(征求意见稿)进行修订，标准名称变更为《拔尖创新人才评价指标》(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阶段	2025年1月	启动征求意见

二、标准制修订参考依据

(一) 制定《拔尖创新人才评价指标》的背景说明

1. 国家战略需求：随着全球科技竞争的加剧，创新型国家的建设越来越依赖于拔尖创新人才的培养和使用。我国提出了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调科技创新是提高社会生产力和综合国力的战略支撑，必须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

2. 教育体系改革：教育部及相关部门持续推动教育评价体系的改革，强调综合素质评价，减少单一考试成绩的决定性作用。高考改革等措施旨在选拔和培养更多具备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的人才，而不仅仅是应试能力。

3. 社会经济发展：经济社会发展到新阶段，对人才的质量和数量都提出了更高要求，尤其是对能够引领创新、推动科技进步的拔尖创新人才的需求日益增长。

4. 国际人才竞争：国际间人才争夺战愈演愈烈，各国都在努力吸引和培养高端人才，我国也需要提升自身拔尖创新人才的吸引力和竞争力。

(二) 制定《拔尖创新人才评价指标》的意义说明

2009 年，教育部和中共中央组织部启动“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即“拔尖计划”1.0）；2018 年，由教育部等六个部门启动“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 2.0”；2019 年，《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明确指出：“提升一流人才培养与创新能力，加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2023 年，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五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加强拔尖创新人才自主培养，为解决我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供人才支撑”。2024 年 7 月，“加强拔尖人才培养”正式写进《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这说明拔尖创新人才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中的重要性越来越突出。

培育拔尖创新人才是一项极为复杂的系统工程。但是，由于拔尖创新人才的测评和教育标准长期缺位，尤其是通用性测评标准始终缺失，拔尖创新人才教育服务测评活动长期处于各自为政的状态。本标准旨在发挥“以评带促”，创建有利于拔尖创新人才脱颖而出的工作机制。

1. 明确拔尖创新人才的定义：制定规范有助于统一拔尖创新人才的界定标准，避免概念上的模糊和混乱，为后续的人才选拔、培养和使用提供清晰的指导。

2. 完善人才测评体系：规范将推动建立一套科学、全面的测评体系，包括智力和非智力因素的考量，确保测评过程的公正性和准确性。

3. 促进人才自主培养：强调自主选拔和培养拔尖创新人才，这有利于形成一个从教育到就业、从选拔到培养的完整链条，提升我国人才自主培养的质量和效率。

3. 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测评服务规范的制定和实施有助于教育系统内部的优化，促使学校和教育机构更加注重学生的创新能力培养，而不是单纯的知识灌输。

4. 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通过精准识别和有效培养拔尖创新人才，可以更好地满足经济社会发展中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推动产业升级和经济转型。

5. 增强国际竞争力：在全球人才竞争中，拥有明确、科学的拔尖创新人才评价指标，将有助于我国在全球范围内吸引更多顶尖人才，提升国家的整体竞争力。

综上所述，制定《拔尖创新人才评价指标》对于我国实现科教兴国、人才强国的战略目标，以及在全球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具有重要意义。

三、与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当前，我国对于教育服务的要求主要在《教育法》《职业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中体现。本标准与上述法律法规协调一致，无冲突、无矛盾。

在教育服务领域，我国和相关国际组织亦未发布强制性标准。相关推荐性标准包括 ISO21001:2018、ISO/IEC23126:2021、GB/T 40552-2021、ISO29990:2010、ISO29991:2014、ISO29993:2017、ISO 29991:2014 等国际标准以及 GB/T 33288-2016《语言培训服务教学人员评价》、GB/T33287-2016《语言培训服务评价》、GB/T 28915-2012《成人教育培训组织服务通则》、GB/T 26996-2011《非正规教育与培训的学习服务学习服务提供者基本要求》、GB/T 29359-2012《非正规教育与培训的学习服务质量要求总则》、GB/T 31725-2015《早期教育服务规范》等国家标准。本标准的编制注意了与上述标准的协调、衔接问题，技术内容统一、无冲突、无矛盾。

四、采用国际标准及其他相关标准的情况

参照 ISO29992:2018 “Assessment of outcomes of learning services -Guidance” 国际标准和 GB/T 40552-2021 教育服务效果测评指南、GB/T30663-2024 人才测评服务规范、GB/T40148-2021 科技评价基本术语、GB/T43294-2023 教育与学习服务 术语。

五、涉及专利的情况说明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六、公示征求意见时的主要意见及其处理情况

工作组内部征求意见时，主要是标准名称的调整。本标准名称为《拔尖创新人才评价指标》，与立项名称有所调整。立项标准名称为《拔尖创新人才测评服务指南》，工作组在起草标准文件时根据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专家建议，将原定名称调整为《拔尖创新人才测评服务评价规范》。但是，2024年7月24日，GB/T30663—2024 人才测评服务规范正式发布。为避免与国家标准相冲突，经工作组提出、评审组讨论，最终调整为现名称。

公示征求意见时的主要意见在完成征求意见之后补充。

七、对标准发布与实施步骤等的建议

本标准发布后，中国教育发展战略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委员会将与起草工作组联合成立标准宣贯小组，组织撰写标准宣贯材料，以召开宣贯会、出版宣贯教材、组织试点示范等形式，推动标准宣贯实施。

八、废止或代替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不存在可废除的对应标准。

九、有必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编制原则

编制《拔尖创新人才评价指标》的主要原则是围绕确保测评的科学性、全面性、公平性、针对性、有效性以及对人才的全面发展考虑。这些原则旨在指导拔尖创新人才的测评和服务：

1. 科学性原则

测评工具和方法应当基于教育心理学、人才学和相关学科的研究成果，确保测评的理论依据充分，符合认知发展和人才成长的规律。

2. 全面性原则

“评价指标”在附录中列举了拔尖创新人才测评的内核素养——多元智能、核心素养——创造力、基本素养——非智力因素三个方面，为测评策划提供了一整套国际普遍认可的测评参照点。

3. 公平性原则

测评过程应确保对所有参与者一视同仁，不受性别、年龄、种族、社会经济背景等因素影响，避免任何偏见和歧视。

4. 针对性原则

根据不同的学科领域、发展阶段和岗位需求，设计具有针对性的测评方案，以准确识别和培养不同类型的拔尖创新人才。

5. 多方参与原则

拔尖创新人才评价指标的制定和实施应鼓励政府、教育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专家的共同参与，形成多方协作的格局。这些原则旨在构建一个既严谨又灵活的测评框架，既能准确识别拔尖创新人才，又能促进其全面发展和持续成长。通过这样的规范，可以为拔尖创新人才的选拔、培养和使用提供有力的支持。

（二）编制思路

1. 总体定位

本标准规定了拔尖创新人才评价的分类和原则、评价指标、评价流程和评价结果使用的要求。

2. 适用对象

本标准适用对象为针对拔尖创新人才开展的测评活动，包括各种学科、各种形式、各种规模的拔尖创新人才测评活动。不适用于针对教育服务项目和教育服务提供者的评价，亦不包括测评实施的技术要求。

3、技术特点

基于前期分析，标准工作组在起草过程中，注意突出以下特点：

——针对性，本标准内容充分体现拔尖创新人才测评特点与需求；

——科学性，本部分所提出的内容科学、先进、适用；

——实用性，本部分旨在为使用者提供开展拔尖创新人才测评可参考的评价指标，具有实用性。

（三）主要内容

本部分逻辑框架与主要技术内容如表 2 所示：

表 2: 标准章节及主要内容一览表

章节	标题	主要技术内容
1	范围	明确本标准的主要内容(本文件确立了拔尖创新人才评价的分类和原则，规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取值规则、评价结果形成规则和评价评价活动的组织实施)与适用范围(本文件适用于发现、培养、引进、使用、选拔、表彰、激励各类拔尖创新人才时开展的评价活动。针对学员学习效果和进步情况的第三方评价服务可参考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GB/T30663-2024 人才测评服务规范 GB/T40148 科技评估基本术语 GB/T43294-2023 教育与学习服务 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规定了拔尖创新人才、委托着、评估机构、评价对象、评价指标、多元智能、创新能力、非智力因素、科学共同体等
4	评价分类	按人才类型分类包括：人才活动的性质、人才从业机构的类型、人才从事的职业、按照人才群体的特征分类。评价目的分类包括：招生录取、招聘选拔、岗位配置、考核鉴定、培训开发、择优支持、人才引进、表彰激励等人才评价活动。
5	评价原则	评价原则包括：德才兼备原则、科学性原则、公开公正原则、可操作性原则。
6	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包括多元智能（含：语言智能、逻辑数学、空间智能、肢体运作、音乐智能、人际智能、自然认知智能、自我认知智能、其他）创新能力（含：创新价值、创新能力、创新贡献）非智力因素（含：信念与理想、世界观、动机与需要、兴趣、情绪与情感、意志力、性格、应对挫折能力）
7	评价指标的设立	一级评价指标的设立由构成拔尖创新人才的基本要素划分而来，包括多元智能、创新能力和非智力因素。 评价指标由能表征每个一级评价指标的指标构成，对于多元智能，它反映了评价

		的天赋和特长,包括语言语言智能、逻辑数学等8个主要智能和委托者提出的、8能之外的特殊智能要求;对于创新能力,它反映了评价对象的创新成果,包括创值、创新能力、创新贡献等3个维度的要求;对于非智力因素,它反映了评价对道德品行等,包括信念与理想、世界观等8个维度的要求。 三级评价指标是直接取值的指标,由能衡量二级评价指标的指标构成。
8	取值规则	一是生物统计分析法:基于美国教育心理学家加德纳的多元智能理论,叠加振动影像技术,根据测评对象对问题和图片刺激的有意识反应(是/否的回答)与振动影像技术计算的无意识反应进行比较分析,通过人工智能自动生成评价报告。 二是证据判断法:基于测评对象所提供的证明依据,由评价人员对照判断准则取得指标值的方法。
9	评价结果形成规则	包括评价结果的计算公式、评价报告、评价结果的应用
10	评价活动组织实施	评价活动的组织管理。这一要素用来对评价活动的组织管理、运行等作出规定。评价活动的组织管理内容。包括:明确评价对象、评价目的、组织机构、实施机构、评价涉及的其他相关方、实施步骤,包括收集数据/材料(证明依据)、分析处理数据或材料、实施现场评价、计算结果、撰写报告等;相关评价指标取值的先后顺序;评价人员的能力或经验要求。
11	附录A(资料性)拔尖创新人才评价流程	需要完成评价启动、评价准备、评价实施、形成评价结果、评价过程记录及档案管理等五个阶段的15个规定动作。
12	参考文献	列出了4个国家标准、2份中共中央国务院文件、2份中共中央文件、2份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1份教育部文件